

楚雄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规划依据

为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勘查开发保护水平，加快楚雄州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以及《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楚雄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结合楚雄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际，编制《楚雄彝族自治州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年-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目的

《规划》是加强和完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十四五”时期我州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采的重要依据。

基本内容

规划内容包括规划基础、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4个部分。

规划基础

概述了全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总结了“十三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分析了“十四五”期间矿产资源保护勘查开发面临的形势。

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图绕“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楚雄州的工作要求，落实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楚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服务于“绿色硅光伏、绿色钛、绿色钒钛、绿色铜、清洁能源五条全产业链”发展需求，推动矿业绿色低碳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树牢底线思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推动楚雄州矿业向更高质量、更高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为楚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效的矿产资源供给保障。

基本原则

- 坚持地质找矿，保障能源资源供给
- 坚持生态优先，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 坚持空间管控，优化勘查开发布局
- 坚持技术创新，促进资源高效利用

规划目标

——到2025年

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逐步增强，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积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企业加大勘查投入，重点开展钛、稀土、石墨矿等优势及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实施云南省新一轮找矿行动和楚雄州钛矿勘查三年行动，在成矿有利地段和新老矿区深部或外围加大勘查力度，保持钛、铁、铜、金等重要矿产资源量稳定增长，力争硅石、地热、油气勘查取得新突破。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逐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采矿权总数在2020年基础上进一步减少。

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推动优势资源规模开发和高效利用，不断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

统筹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作，全州在建与生产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治理。

——到2035年

资源、保障能力切实增强，资源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管理制度更加完善。

主要任务

统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围绕“保障重要金属矿产资源有效供给”和服务五大全产业链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的矿业发展目标，做强做精钛、稀贵金属、铜等重点产业，合理利用地热等资源，优化全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

——划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区

划定重点勘查区，充分发挥中央、省、州财政资金支持的引导作用，合理部署探矿权，引导矿业权人加大地质勘查工作力度，探增资源量，实现找矿突破。划定重点开采区，进一步规范区内矿业开发秩序，引领全州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高效利用和绿色开发，提高重要矿产对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划定规划矿种勘查开采规划区块

以钒、钛、煤、铁、铜、金、硅石、地热等矿种为勘查重点，划定勘查规划区块。以铁、铜、金、饰面用石材等矿种为重点，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保障矿产资源有效供给

——推进能源矿产开发利用

加快清洁能源矿产开发，大力推进绿色开采和清洁利用，构建安全高效清洁能源矿产供应体系，打好“绿色能源牌”。

——保障金属矿产资源有效供给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加强重要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

加强硅石、饰面用石材等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

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大力推广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适用技术，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提高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推进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坚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的基础性、公益性和引导性定位，推动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协调配合。做好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摸清矿产资源家底。

——严格新建、扩建矿山开采规模准入

新建、扩建矿山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不再新建30万吨/年以下露天铁矿、10万吨/年以下地下铁矿。不再新建年产矿石量30万吨以下的铜矿。不再新建300吨/日以下的岩金矿石露天采选项目。不再新建500吨（REO）/年以下离子型稀土矿山。新建、扩建、改建、整合重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最低开采规模：建筑用石材30万立方米/年，建筑用砂10万吨/年，砖瓦用页岩10万吨/年。

——实施矿产资源差别化管理

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明确禁止、限制和重点勘查开采矿种，对战略性矿产实施差别化管理。

——落实好矿业权设置区划要求

一个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一个主体，拟投放探矿权、采矿权应与勘查开采规划区块的规划矿种保持一致。

推进绿色勘查开采

——开展绿色勘查

引导勘查项目减少槽探、硃探等工程手段，加大航空物探遥感、非常规地球化学勘查等技术在定位预测与综合评价上的应用。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促进楚雄州矿山企业向安全可靠型、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转变，打造绿色、循环、生态矿业。

保障措施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加强监督，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矿产资源管理考核内容，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全面落实。

严格规划审查制度——切实发挥矿产资源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

完善规划评估调整机制——调整或修改已批准的规划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